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047),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传真	0769-83756736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勤上光电主打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智慧灯杆和智慧城市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具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在行业内具有品牌、技术、经验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本年度面临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我们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使得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继续保持在 4 亿元以上的规模,尤其海外的半导体照明业务保持较为理想的收入规模。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依托公司在半导体照明和智慧灯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已经搭建了完善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融合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城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智慧化管理。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因贴合城市管理智慧化实际场景、便于实现城市管理中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运行维护便捷化、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方案成熟、技术领先,有助于提高公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而备受市场青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997,382,933.59	3,478,232,999.99	-13.82%	4,430,149,7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7,350,311.80	2,725,177,769.67	1.18%	3,603,657,256.2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67,205,680.27	1,050,146,905.42	-45.99%	995,447,1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42,711.91	-862,409,564.28	105.04%	45,187,9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17,544.44	-893,281,051.62	83.90%	-116,359,3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84,982.60	-238,295,735.35	139.65%	-63,819,35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05.2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05.2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7.29%	28.87%	1.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949,519.03	168,185,345.41	41,728,165.05	91,342,65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1,769.17	131,315,918.00	-17,221,297.47	-32,890,1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10,702.68	-57,032,235.62	-20,673,268.68	-25,601,3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5,296.61	92,910,276.53	54,924,910.74	11,424,908.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254,965,370	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1.24%	169,312,168	0	冻结	59,661,376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5%	88,183,421	0	质押	88,183,421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5%	88,183,421	0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5%	82,081,128	0	质押	82,081,128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5%	82,081,128	0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8%	70,546,737	0	质押	70,546,737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8%	70,546,737	0	冻结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22%	63,492,063	0	质押	63,492,063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22%	63,492,063	0	冻结	63,492,06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6%	19,009,523	0	质押	19,009,52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6%	19,009,523	0	冻结	19,009,523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17%	17,636,684	0	冻结	2,645,5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12,736,507	0		
王红珍	境内自然人	0.84%	12,683,200	0	质押	12,6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剥离校外教育培训业务,全面落实"双减政策"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影响,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双减政策"出台以来,公司积极落实,逐步清理相关业务,对净资产为负、已经连续亏损的部分教育培训业务进行剥离。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校外教育培训类业务全部清理完毕,且自此之后不再从事校外教育培训类业务,已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扫清了公司发展面临的政策障碍。前述校外教育培训业务清理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半导体照明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变更为半导体照明业务,教育培训业务和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出现大幅下降。

2、持续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追偿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龙文环球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

本年度,公司在向业绩补偿义务方追偿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一是对华夏人寿的和解与追偿取得显著进展。2022 年 10 月,公司已与华夏人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回购注销华夏人寿应补偿股份 59,661,376 股,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是公司在深圳中院诉讼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诉讼取得进展。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其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限售股状态,且相关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三是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华夏人寿诉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案,亦有所进展。公司 19 年开始诉讼,20 年北京高院的一审判决、21 年最高法的二审判决均对公司不利,本年度最高法对公司的再审申请予以驳回。除了承担诉讼费用外,上述判决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但如果华夏人寿成功执行了杨勇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对杨勇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杨勇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限售股份,且已悉数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年度华夏人寿曾经申请司法拍卖杨勇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由于公司及时提出执行异议等措施,拍卖得以中止。虽然未来杨勇持有公司的股份仍有被拍卖的可能性,仍然在杨勇无法完全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和相关连带责任的可能,但由于公司诉杨勇、龙文环球的判决已生效,即便未来杨勇持有公司股份再次被拍卖,则公司未来至少可以对其所持股份变现所得参与分配,因此至少可以弥补部分损失。

3、加快建设上海奉贤学校项目,尽快完成竣工验收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正在上海奉贤区筹建的新学校,由于资产权属转移过程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该学校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 13 栋单体建筑,并完成了外立面装修等工程,目前已经复工开展建设,未来将继续完成室内装修、软硬件设施安装等工程,待竣工验收后,还将申请办学许可。

4、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后经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正在筹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不超过 2 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生效,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勤上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已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先生。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所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但由于委托股票被质押冻结,存在因股权被强制平仓、司法拍卖等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为巩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晶腾达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的要求继续推动本次发行事宜,力争尽早让公司脱困,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

5、积极推进威亮电器事项妥善解决,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2011 年,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以 3,169.36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 2019 年被法院查封。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及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由于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已于 2022 年 9 月败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公司暂未收到威亮电器承诺支付的保证金。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顺利推动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告《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但该承诺因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终止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不具备履行条件。为推进本次发行事宜,进一步解决威亮电器事宜,晶腾达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并且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上述措施和承诺目的是不让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因威亮电器陷入困境而受到任何影响。

标的资产自 2011 年交易完成后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截止目前该项目未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目前标的资产仍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尚未被处置,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随时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因此,公司不会因为威亮事宜造成业务停产。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44.2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282,120,583.7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600,515,313.16 元。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金小刚先生、秦弘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1、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三)会议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举行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怀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